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不少於 10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不少於 100%。

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出售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持有位於中國三四線城市地產發展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債權（「該出售」）而錄得的稅後淨收益。有關該出售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吳偉聰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